

房屋稅申請書

房屋座落	嘉義市 東 區 北門 里 民權 路(街) 段 巷 弄 ○○ 號 樓 室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姓名	丁小二											
稅籍編號	I	1	6	6	0	1	0	1	0	1	0	1
申請事項	☒ 1. 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 1 份： ① ☐ 稅籍沿革 ② ☐ 稅籍證明 ③ ☐ 課稅明細表 ④ ☐ ☐ 3. 分單繳納房屋稅 ☐ 4. 退還溢繳 年度房屋稅 (附收據正本) ☐ 申請直撥退稅帳號：_____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。 ☐ 5. 稅籍分割 (附門牌證明書) ☒ 6. 更正房屋座落為 (附門牌整編證明書)： ☐ 7. 更正納稅人投遞地址為： ☐ 8. 繼承案件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：原納稅義務人：_____ 已變更為 _____ 名義 (檢附證件如備註欄) ☐ 9. 其他											
備註	☐ 拆除、坍塌、焚燬有辦減失證明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繼承案件變更納稅人名義有辦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；未辦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 1. 除戶戶籍資料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資料。2. 繼承系統表。3. 遺產分割協議書。4. 遺產稅繳 (免) 稅證明書。5. 繼承拋棄書。 ☐ 房屋稅籍證明者，請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驗畢即還，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，另代理案件請另填寫委託人委託書及附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繼承案件請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 委 任 人 委 託 書 (申請人親自申請免填本欄) 為辦理 買賣不動產 需要，特委託受任人向貴局申請上列第 1、6 項共計委託申請 2 個項目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委任人：丁小二 印 (簽章) 受任人：林大華 印 (簽章)											

此致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☐是 ☐否 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

申請人 (委任人) 姓名：丁小二 印

營利事業 (財團法人)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

(扣繳單位) 統一編號：Q123456789

聯絡電話：05-2224371

地 址：嘉義市民權路○○號

☐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同此住址。

☐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送同此地址 (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行車執照內面影本)。

代理人或受任人：林大華 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00000001

聯絡電話：05-2257354

地 址：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8 日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 (認) 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 (認) 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